

富采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目的及依據**
為朝穩健經營業務及企業永續發展目標邁進，並參照上市上櫃公司風險管理實務守則及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等相關條文，特訂定此辦法，以茲遵循。
- 第二條** **適用範圍（下稱富采集團）**
- 一、 本公司
富采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二、 重要子公司
 - (一) 本公司直接持股並具控制力之公司：
晶元光電股份有限公司、隆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二) 本公司間接持股並具控制力之子公司，由董事長提案至經營管理委員會同意列為重要子公司者。
 - 三、 子公司
指本公司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達100%之轉投資事業。
- 第三條** **企業風險管理目標**
富采集團辦理各項業務應具有完善的風險管理架構，考量可能影響企業目標達成之各類風險，透過有效辨識、分析、評量、回應、監督與審查等機制，將可能產生的風險控制在可承受之程度內（風險胃納），並透過將風險管理融入營運活動及日常管理過程，達成以下目標：
- 一、 實現企業目標；
 - 二、 提升管理效能；
 - 三、 提供可靠資訊；
 - 四、 有效分配資源。
- 第四條** **企業風險管理原則**
富采集團建立風險管理制度，宜依下列原則為之：

一、整合性：

將風險管理視為所有活動的一部分。

二、結構化和全面性：

以結構化和全面性的方式推動風險管理，獲得一致且具可比較性的結果。

三、客製化：

依據企業所屬環境、規模、業務特性、風險性質與營運活動，制定適切的風險管理框架與流程。

四、包容性：

將利害關係者的需求與期望納入考量，提高並滿足利害關係者對企業風險管理的瞭解與期待。

五、動態：

適當並及時預測、監控、掌握和回應企業內部和外部環境的變化。

六、有效資訊利用：

依據歷史、當前的資訊及未來趨勢，作為建構風險管理的基礎，並將資訊及時、清晰地提供利害關係人參考。

七、人員與文化：

提升治理與管理單位對風險管理之重視程度，並透過各層級人員完善的風險管理相關培訓機制，提升企業整體之風險意識與文化，將風險管理視為公司治理與日常作業的一部分。

八、持續改進：

透過學習與經驗，不斷改善風險管理與相關作業流程。

第五條

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之審查與施行

富采集團風險管理政策係依照集團各公司整體營運方針來定義各類風險，建立及早辨識、分析、評量、回應、監督與審查之風險管理機制，在風險胃納範圍內，預防可能的損失，依據內外環境變化，持續調整改善最佳風險管理實務，以保護員工、股東、合作夥伴與顧客的利益，增加公司價值，並以下列作為風險管理之最高指導原則：

- 一、經營管理應具備風險管理意識，並將風險管理融入經營策略與組織文化。
- 二、針對主要風險應建立辨識、分析、評量、回應、監督與審查之管理及風險應變機制，並訂定衡量標準。

三、 應訂定適當之風險管理制度，並持續檢視及確保各項業務推動時，能有效管理其所承擔之風險。

第二章 風險治理文化

第六條	建置完善的風險治理與管理架構 考量富采集團的業務特性、風險性質與營運活動，建置完善的風險治理與管理架構，透過董事會、功能性委員會、高階管理階層的參與及對子公司的管理，使風險管理與富采集團之策略、目標產生連結，定調公司重大風險項目，提升風險辨識結果之全面性、前瞻性與完整性，並向下宣導及展開對應之風險控管與因應，以合理確保公司策略目標之達成。
第七條	深化風險文化 富采集團推動由上而下的風險管理文化，透過治理單位與高階管理階層明確的風險管理聲明與承諾、設置並支持風險管理單位、提供全體員工風險管理相關專業訓練等方式，將風險管理意識融入至日常決策及營運活動中，形塑全方位的企業風險管理文化。
第八條	提供足夠資源與支持 富采集團之風險治理與管理單位應重視與支持風險管理，提供適切資源使其有效運作，並對風險管理有效運作負責。
第九條	整合與協調 富采集團推動風險管理應整合集團公司內各單位職責，全體共同推動執行，透過各單位間之溝通、協調與聯繫，落實整體業務之風險管理。

第三章 風險管理組織架構與職責

第十條	風險管理組織架構各角色與職掌
	一、 董事會 本公司風險管理最高責任單位為董事會，負責核定風險管理政策與相關規範、監督風險管理整體落實情形、確保營運策略方向與風險管理政策一致、確保建立適當之風險管理機制與文化，及分配與指派充足且適當之資源，使風險管理有效運作。
	二、「企業永續暨風險管理委員會」轄下之「風險管理委員會」 (一) 「企業永續暨風險管理委員會」隸屬本公司董事會，轄下設置「風險管理委員會」。 (二) 覆核與確認集團年度風險管理報告，每年定期向「企業永續暨風險管理委員會」及董事會報告風險管理執行結果。

三、 執行辦公室

由風險管理委員會指派之負責主管召集相關人員組成，負責協助推動集團風險管理制度。

- (一) 建立及維護風險知識庫、擬定集團之風險胃納及風險衡量標準。
- (二) 每年定期彙整集團風險管理執行結果，編製集團年度風險管理報告。
- (三) 協調風險管理運作之跨單位互動與溝通及提供必要支援。
- (四) 規劃風險管理相關教育訓練課程。
- (五) 收集、評估、彙整及報告外部風險資訊。

四、 風險管理小組

本公司及重要子公司設立風險管理小組，並由各單位最高主管指派適合人員為各「風險管理小組」之執行秘書單位，主要協助「執行辦公室」推動與執行風險管理相關事宜。由各單位最高主管擔任風險管理成員，確保營運單位確實落實風險管理制度，並指派單位人員擔任風險管理執行人員，及會同各營運單位相關人員，負責落實執行風險管理程序。

第四章 風險管理程序

第十一條 風險管理程序

風險管理政策應包含風險管理程序，且風險管理程序應至少包含：風險辨識、風險分析、風險評量、風險回應，及風險監督與審查機制五大要素，並載明各要素實際執行之程序與方法。

第十二條 風險範疇

建置風險知識庫，分為大類 (Level 1)、小類 (Level 2)、項目 (Level 3)、情境 (Level 4)、衝擊、回應等項目，其中風險類別 (Level 1) 歸納分為五大構面，分別為治理、報告、策略規劃、遵循及營運/基礎架構等。風險範疇包含但不限於營運、市場、環境、策略、財務及治理、遵循、報告等風險。

第十三條 風險辨識

風險管理執行人員應依據富采集團策略目標及董事會核定之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並依據富采集團之風險知識庫，就其所屬單位之短、中、長程目標與業務執掌，每年度至少進行一次全面性企業層級風險辨識。

風險辨識採用各種可行之分析工具及方法，依據以往經驗及資訊，並考量內、外部風險因子、利害關係者關注重點等，透過「由下而上」及「由上而下」的分析討論，全面辨識可能導致公司目標無法達成、造成公司損失或負面影響之潛在風險事件。

第十四條

風險分析

各營運單位應針對已辨識出之風險事件之性質及特徵進行瞭解，考量現有相關管控措施之完整性、過往經驗、同業案例等，分析風險事件之發生機率及衝擊程度，據以計算風險值。

第十五條

風險胃納、風險衡量標準

風險胃納係為達成策略目標，富采集團所願意承擔的風險總量與種類。富采集團對於超出願意承擔之風險，將優先投入適當且足夠的資源進行改善及控管，並要求於日常營運作業中遵守有關控管規定及辦法，積極監督並控制風險項目。

質化衡量標準，係指透過文字描述，表達風險事件之發生機率及影響程度；量化衡量標準，係指透過具體可計算之數值指標（如：天數、百分比、金額、人數等），表達風險事件之發生機率與影響程度。

第十六條

風險評量

風險評量的目的是提供企業作為決策之依據，透過將風險分析結果與風險胃納加以比對，決定需優先處理之風險事件，並作為後續擬訂回應措施選擇之參考依據。

各營運單位應依據風險分析結果，對照經「風險管理委員會」核定之風險胃納，依據風險等級規劃與執行後續風險回應方案。

相關風險分析與衡量結果應確實記錄，並提報「風險管理小組」進行核定。

第十七條

風險回應

根據風險分析與評量之結果，進而決定風險回應策略。確保相關人員充分理解與執行，並持續監控相關處理計劃之執行情形。

富采集團考量各公司策略目標、內、外部利害關係人觀點、風險胃納、可用資源及下列事項，來擇定風險回應策略及手法：

- 一、 風險發生的可能性及後果影響
- 二、 是否與風險可接受水準相容
- 三、 成本與效益
- 四、 企業目標達成可能機會

擇定風險回應策略（規避、移轉、控制、承擔）及手法：

一、風險規避：

決定不從事或不進行該項營運或活動。

二、風險移轉：

採取再保險或其他移轉方式，將全部或部分之風險轉由第三者承擔。

三、風險控制：

採取適當控管措施，以降低風險發生之可能性及發生後可能產生之衝擊。

四、風險承擔：

不採取任何措施來改變風險發生之可能性，並接受其可能產生之衝擊。

第十八條

風險監督與審查

風險監督與審查機制應於風險管理程序中明確定義，以確實審查風險管理流程及相關風險對策是否持續有效運作，並將相關審查結果納入績效衡量與報告事項中。

風險管理應與組織中關鍵流程進行連結，以有效監督與提升風險管理落實實施之效益。

第五章 風險報導與揭露

第十九條

風險紀錄及風險報導

風險管理執行之過程及其結果，均應通過適當的機制進行紀錄、審查與報告，並妥善留存備查，包含風險管理流程中之風險辨識、風險分析、風險評量、風險回應措施、相關資訊來源及風險評估結果等。

「執行辦公室」應每年定期彙整集團風險管理執行結果，並編製集團年度風險管理報告；經由風險管理組織體系每年定期向「企業永續暨風險管理委員會」及董事會提出報告；透過風險管理組織體系之運作，建置動態管理與報導機制，以確實督導風險管理之有效執行。

第二十條

資訊揭露

應於公司網站或公開資訊觀測站中揭露下列風險管理相關資訊，提供外部利害關係人參考，並持續更新。

具體應揭露項目包含：

一、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

二、風險治理與管理組織架構；

三、風險管理運作與執行情形（包含向董事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報告之頻率與日期）。

第二十一條 本政策與程序應由本公司「企業永續暨風險管理委員會」進行審查，最終經董事會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政策與程序訂定於民國(下同)111年2月24日並由董事會通過施行；第一次修正於112年5月4日；第二次修正於113年2月23日；第三次修正於113年11月7日。